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送达表决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18年12月20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9日，即在2018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人士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18年12月20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对《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11月29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基金”）《基金合同》，并自本议案表决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流程。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基金” 或“本基金”）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终止预案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8年11月1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通性受到限制、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附件二：

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 √ 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主题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8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阳光城湖南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7.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3.2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411.1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湖南公司”）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或从其他公司子公司处受让的购房尾款发行专项计划的形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2.3亿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8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城湖南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3亿元，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3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阳光城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34.05%	3	2.3	2.3	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1月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2230房；

（五）法人代表：陈良良；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土地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0,912.53
负债总额	1,100,400.00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100,400.00
净资产	-279,487.47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79,487.47

注：阳光城湖南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成立，截至2017年底尚未开展业务，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湖南公司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或从其他公司子公司处受让的购房尾款发行专项计划的形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2.3亿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阳光城湖南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综上，本次公司对阳光城湖南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7.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70.0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411.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36.88%。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8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7.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3.2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411.1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8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嘉兴欣利泽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嘉兴欣利泽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83），同意在人民币800亿元担保额度内，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并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拟为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3亿元，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3亿元。本次拟从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中调剂0.85亿元额度至嘉兴欣利泽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拟为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3.8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42%	3	0.85	3.85	3.85	0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45%	17	0.85	16.15	16.85	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置地大厦西楼105室；

（五）法人代表：江河；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杭州鑫雅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557.57	92,816.75
负债总额	82,670.15	88,330.99
长期借款	30,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	52,670.15	58,330.99
净资产	4,887.42	4,485.76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2.58	-401.66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256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万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嘉兴欣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3	浙0017巡开不动产权第0046835号	嘉兴市常秀街东、洪仁路北	27,560.20	2.2	30%	商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8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嘉兴欣利泽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嘉兴欣利泽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嘉兴欣利泽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嘉兴欣利泽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嘉兴欣利泽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嘉兴欣利泽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7.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70.0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411.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36.88%。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1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核心竞争力，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根据三木智能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通过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琦电子”）和四级全资子公司三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物流”）100%股权予以转让。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人民币合计7.42万元。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具体事宜。本次交易详情如下：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6358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和路中航格澜花园6栋B单元202A

法定代表人：李泽流

成立时间：2009年8月4日

经营范围：通信及相关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手机（整机）及配件、触控式平板电脑（整机）及配件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三木智能100%全资控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9月12日为审计基准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12月/12月31日	2018年1-9月12日/9月12日
资产总额	142,305,334.69	31,707,653.46
负债总额	84,139,587.52	31,734,758.53
净资产	58,165,747.17	-27,105.07
营业收入	9,230,163.59	
利润总额	-8,156,405.26	-602,852.24
净利润	-8,666,360.95	-602,852.24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众环审字（2018）011606号、众环审字（2018）0129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1464687

类型：境外公司

注册资本：439万美元

注册地址：ROOM 2103,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HONGKONG.

董事：张旭辉

成立时间：2010年6月